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284,0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84,07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56,0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4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028,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74.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303,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0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9879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6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

情况详见2021年6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1,284,070股,发行总规模约150,067.59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即1,651,362股。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650,61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241,308,721.10元,本次获配股数6,605,45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其他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0,618	59,999,964.30	-	24个月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87,240,000.00	436,200.00	12个月
北京银河新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3,620,000.00	218,100.00	12个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6,350,000.00	181,750.00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72.50	12个月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24,354,500.00	121,772.50	12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452	24,189,180.20	120,945.90	12个月
合计	8,256,070	300,108,144.50	1,200,540.9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160、0160
末“5”位数	95736、83236、70736、58236、45736、33236、20736、08236
末“6”位数	232519、357519、482519、607519、732519、857519、982519、107519、411249
末“7”位数	8562648、9812648、7312648、6062648、4812648、3562648、2312648、1062648
末“8”位数	17054238、27646531、39021113、01791317、56865453、196609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8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5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675.6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如果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756.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2日(T+4日)刊登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8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晶雪节能
(二)股票代码:3010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25,602,586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

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连云港开发区丰顺路18号
电话号码:	0519-88061278
传真号码:	0519-88061325
联系人:	徐三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号码:	010-85127999
传真号码: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张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不存在差额,无需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60.0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股。发行于2021年6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力芯微”A股408.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630,7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683,0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81655%。配号为2021年6月18日,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43,366,081。

二、缴款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股数为5,31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至网上,即160.00万股(即1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4.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45.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8873%。

三、网上摇号中签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4.政策性风险。项目申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军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4月18日,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叶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叶军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公司董事赵向先生及公司董事秘书、财务总监顾顺辉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5月25日,赵向先生和顾顺辉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